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公司终止挂牌后，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跃华

联系电话：0794-8733551

联系传真：0794-8733553

联系邮箱：810628877@qq.com

邮政编码：344000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伍塘路 1177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